

关于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立法说明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并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做好与《证券法》的协调衔接，我会对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进行了配套修订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3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启动优先股试点。2014年3月21日，我会发布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。优先股试点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，对丰富证券品种、优化企业财务结构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了一定作用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并结合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，对现行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调整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注册制修订发行程序。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，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报，其申请、审核、注册、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删除了发审委会议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根据《证券法》调整相关表述。将公开发行优先股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统一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、向特定对象

发行优先股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